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邮编P.C: 510623
24/F, Tower G, GTLand Plaza, 16 East Zhujiang Road, Guangzhou, 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g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2]粤金桥非字第 1794 号

致：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叶菁华律师和陈苏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的下列各项文件:

1. 《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与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 与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相关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4. 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6.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捷成科创：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捷成科创：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以公告方式做出。通知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上述通知的发出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捷主持。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十时在中国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121 区前村路南侧厂房 A、B 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

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显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代理人）共 3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 1837.4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124%。

（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列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6 项，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上述议案需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已分别获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也符合《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7.4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7.4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7.4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7.4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7.4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37.4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且均以超过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比例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